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石发〔2019〕8号)文件精神,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,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2025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,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概况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市政府组成部门,一级预算单位。其中发改委行政机关,内设机构42个处室,编制195人,全部为行政干部;参公事业单位(认证中心)内设6个科室,编制39人,事业单位(促进中心)内设3个科室,编制15人。市绿色发展服务中心为我委直属事业单位,二级预算单位,编制16人;市散装水泥服务中心为我委直属事业单位,二级预算单位,编制9人;市军粮供应保障中心为我委直属参公事业单位,二级预算单位,编制8人;市粮油质量监测中心为我委直属事业单位,二级预算单位,编制10人;石家庄市工程咨询研究中心(石家庄市发展规划研究中心)为我委直属事业单位,二级预算单位,编制35人。

3. 人员情况。

我部门2025年年末实有财政拨款人数331人,其中行政人员182人、参公人员40人、非参公事业人员98人、机关和事业工人11人。离休人员3人,退休9人。

市发改委主要职能包括: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;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、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;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宏观调控政策,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,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,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;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,提出相关改革建议;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、规划、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;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;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,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;贯彻实施国家、省产业政策,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;推动实施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;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、生态安全、资源安全、科技安全、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,提出相关工作建议;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,协调有关重大问题;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,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,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、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;组织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,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;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,组织制定由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;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建议,拟订能源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和年度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;拟订全市粮

食流通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拟订市级粮食、食糖、食盐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、储备品种目录并组织实施，负责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收储、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，承担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的监管责任，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；协调、管理、推动口岸建设和物流业发展，组织推动国际航线、国际班列的开行，以及重大物流园区和物流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等。

（二）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市发改委部门（汇总）预算执行情况。市发改委部门（汇总）年初收入预算 27888.39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27855.76 万元、事业收入 0 万元、其他收入 32.63 万元；年终收入预算调整为 30920.93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30888.30 万元、事业收入 0 万元、其他收入 32.63 万元。年初支出预算 27888.3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9910.41 万元、项目支出 17977.98 万元、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；年终支出预算调整为 30920.9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0073.45 万元、项目支出 20847.48 万元、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。

市发改委部门（汇总）决算草案情况。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；当年实际总收入 30482.03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 30482.03 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；当年实际总支出 30482.03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支出 30482.03 万元，结余分配 0 万元；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总体绩效目标：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

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，着力推动经济总量持续扩大，着力推动主导产业加快发展，着力推动扩大有效投资，着力推动深化改革开放，着力推动作风纪律强化，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，为加快建设现代化、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贡献更大力量。分项绩效目标、指标：2024年市发改委整体支出分项绩效目标分六项，涉及的绩效考核指标共计约24项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市发改委根据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石发〔2019〕8号）、《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石财监〔2026〕6号）文件，由办公室财务组织牵头，相关处室有关人员组成自评工作小组，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和要求，展开自评工作。

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绩效自评采取量化评分的形式。对照部门分项绩效目标、指标以及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目标指标完成情况，逐条开展自评，评出绩效分值，得分以百分制计算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总体绩效目标已经按照既定时间、既定质量要求完成，实际完成率 100%，质量达标率 100%。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市发改委 2025 年六个分项的绩效指标约 24 项，均已经按照既定时间、既定质量要求完成，实际完成率 100%，质量达标率 100%。六个分项的绩效目标均已达成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市发改委总体绩效目标均已达成，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.47 分，绩效评价综合等级为优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通过绩效自评发现，分项和总体绩效目标、指标的设定清晰准确、科学合理，便于评价操作。

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及职务	签字
1	杜威世	市发改委副主任	杜威世
2	田晨飞	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	田晨飞
3	左雷彬	市发改委法规科科长	左雷彬
4	苏建新	市发改委机关党委副书记	苏建新
5	赵春梅	市发改委办公室会计	赵春梅
6	张炜	市发改委办公室	张炜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4月29日

